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 临时军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符合两国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利于两国之间的贸易。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条例和规章范围内，为他们的产品交换提供最大的便利，以促进两国间不断扩大的互利贸易。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商品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关税、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本条款不适用于：由于缔约任何一方成为或将成为某一关税联盟或某一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而取得的利益，以及缔约任何一方给予毗邻国家的特别权益。

###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商船在驶入、停泊或离开缔约另一方的港口时，应享受缔约另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船只便利的最惠国待遇。

### 第 五 条

缔约任何一方在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对缔约另一方在本国领土举办博览会或展览会，给予必要的便利。

### 第 六 条

在本协定执行中，两国间达成交易的一切付款，应依照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外汇管制条例，以双方同意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或以中国人民银行和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 第 七 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每年签订贸易议定书，议定书内附上两国间交换的货单。

### 第 八 条

经缔约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缔约双方应指定代表进行商谈，以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发生的任何问题。

### 第 九 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七一年十月九日于北京签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帝国政府贸易协定》即自行失效。

### 第 十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在期满前三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用书面提出废除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姆哈拉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社 会 主 义 埃 塞 俄 比 亚  
临 时 军 政 府 代 表

阿沙格雷·伊格莱图  
(签字)